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計劃或建議。



Bounty Wealt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聯合公告

(1) BOUNTY WEALTH LIMITED
可能收購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
銷售股份

(2)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BOUNTY WEALTH LIMITED
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BOUNTY WEALTH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3) 有關出售資產的
可能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4) 建議特別分派

(5)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6) 恢復買賣及不尋常價格變動

Bounty Wealth Limited的
財務顧問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可能進行之銷售股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36,75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1%，或佔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3%。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0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7713港元)，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須滿足多項條件後方告落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特別分派及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特別交易，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136,75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1%，或佔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條，要約人須於完成後就未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並就購股權作出適當的收購建議。

完成後，新鴻基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及以下條款作出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47713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附有權利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的每份購股權..... 現金0.57713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1.47713港元的股份收購價格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的收購股份須為已繳足且無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宣派分派的一切權利。

每份購股權0.57713港元的購股權收購價格即股份收購價格1.47713港元與每份購股權現行行使價0.90港元之間的差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購股權持有人須交出並放棄附於有關購股權的認購權利，而購股權須予註銷。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新鴻基已就該等收購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悉數接納該等收購建議的情況。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捷豐亞洲（作為賣方）與First Priority（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First Priority有條件同意購買且捷豐亞洲有條件同意出售捷豐維爾京銷售股份，出售代價為102,060,703港元（視乎出售代價調整而定）。出售事項完成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落實，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完成出售協議及其他所涉交易而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外），詳情載於下文「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

建議特別分派

董事會建議待出售事項完成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不多於170,000,000港元（倘建議特別分派得以全面宣派及落實）的建議特別分派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前後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作為買賣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要約人同意本公司有權宣派及派付建議特別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包括賣方）。本公司將動用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9,1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及本集團現金盈餘支付建議特別分派，同時讓本集團保持充足現金資源經營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22,68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i)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則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建議特別分派現金約每股股份0.76339港元（倘建議特別分派得以全面宣派及落實）；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建議特別分派將約為每股股份0.75998港元（倘建議特別分派得以全面宣派及落實）。

有關宣派建議特別分派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削減股份溢價

為便於進行建議特別分派，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出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支付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建議特別分派的款項。削減股份溢價須（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出售事項之影響

可能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捷豐現代家俱之未經審核賬目，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甄先生於17,035,2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為卓能及志雄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卓能及志雄則分別持有34,020,000股股份及28,980,000股股份，合共為80,035,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先生於18,076,8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為欣日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欣日則持有12,600,000股股份，合共為30,67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鮑先生於3,36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為雄才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雄才則持有22,680,000股股份，合共為26,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9%)。甄先生、梁先生及鮑先生分別持有First Priority 33%、22%及45%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First Priority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出售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之規定。鑑於甄先生、梁先生及鮑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之權益，甄先生、梁先生、鮑先生、First Priorit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鮑向明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及所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所涉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予)須獲(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股東包括(i)甄先生、梁先生、鮑先生、First Priority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鮑向明先生)；(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參與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或所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特別交易。

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一份載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有意將收購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並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並編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鑑於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支付建議特別分派後，方可作實，預期該等收購建議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就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文件之日期押後至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完成日期預期將為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收購文件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鼓勵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會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前，仔細閱讀綜合收購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乃一家一直為甄先生及梁先生的其他業務提供若干服務的公司之股東，與甄先生及梁先生之其他私人業務亦素有合作及磋商，故關啟昌先生未有加入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關啟昌先生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被視為並非獨立，另一方面由於其與甄先生及梁先生之業務關係而被視為於特別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故此，關啟昌先生未有加入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於該等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故關啟昌先生已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特別交易向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所涉交易；(ii)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特別分派；(iv)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提供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及專業人士約須耗時兩個月編撰相關資料以供載錄於通函內。

暫停及恢復買賣以及不尋常價格變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董事會已於暫停買賣前知悉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股價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買賣協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收購建議未必進行，而該等收購建議亦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收購建議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進行之銷售股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36,75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1%，或佔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3%。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0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7713港元)，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 (1) 卓能
- (2) 志雄
- (3) 甄先生
- (4) 欣日
- (5) 梁先生
- (6) 雄才
- (7) 鮑先生

買方： 要約人

買方擔保人： 張先生

買賣協議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36,75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1%，或佔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3%），自完成起生效且無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宣派分派的全部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0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7713港元，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要約人經已或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要約人已向賣方以現金合共支付20,000,000港元的按金，其中11,706,000港元支付予甄先生、4,486,000港元支付予梁先生，及3,808,000港元支付予鮑先生；及
- (ii) 代價餘額合共182,000,000港元須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支付，其中106,524,600港元支付予甄先生、40,822,600港元支付予梁先生，及34,652,800港元支付予鮑先生。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之條件如下：

- (1) 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出售協議及所涉交易；(ii)削減股份溢價；及(iii)建議特別分派；
- (2) 出售事項獲證監會同意為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的「特別交易」，且該同意所附帶的任何條件均已達成；
- (3) 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基於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或其他事宜之所涉交易，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緊接完成後的任何時間遭中止、撤銷或撤回；
- (4) 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其他所涉交易成為無條件(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而須達成的任何出售協議條件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 (5) 建議特別分派的派付成為無條件；
- (6) 要約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就要約人可能合理認為合適的餘下集團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賣方須提供並安排餘下集團及其代理提供要約人或其代理就該審查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協助，且該盡職審查結果並無揭露或披露構成或可能構成賣方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文的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
- (7) 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8) 為進行建議特別分派的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
- (9) 賣方已就出售銷售股份以及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所涉交易獲得可能需要的全部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要約人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6)及(7)。其他條件不可豁免。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條件(1)所述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均為獨立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6)已告達成。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仍未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即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外，要約人及賣方均毋須承擔於其中的任何責任及負債，而買賣協議各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賠償或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方案。

完成

完成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須與出售事項完成同時落實。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接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及(iii)緊接完成後(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假設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緊接完成後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甄先生(附註1)	80,035,200	35.94	–	–	–	–
梁先生(附註2)	30,676,800	13.78	–	–	–	–
鮑先生(附註3)	26,040,000	11.69	–	–	–	–
賣方	136,752,000	61.41	–	–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36,752,000	61.41	136,752,000	61.13
鮑向明先生(附註4)	4,000,000	1.80	4,000,000	1.80	4,000,000	1.79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	–	–	–	1,000,000	0.45
現有公眾股東	81,937,000	36.79	81,937,000	36.79	81,937,000	36.63
總計	<u>222,689,000</u>	<u>100.00</u>	<u>222,689,000</u>	<u>100.00</u>	<u>223,689,000</u>	<u>100.00</u>

附註：

- 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持有的17,035,200股股份、通過卓能持有的34,020,000股股份及通過志雄持有的28,980,000股股份之權益。卓能及志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甄先生單獨擁有。
- 梁先生(執行董事)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持有的18,076,800股股份及通過欣日持有的12,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欣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單獨擁有。
- 鮑先生(執行董事)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持有的3,360,000股股份及通過雄才持有的22,680,000股股份之權益。雄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鮑先生單獨擁有。
- 鮑向明先生為鮑先生之子。上列股權架構乃基於鮑向明先生於整段有關期間內不會出售所持本公司股權之假設而呈列。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136,75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1%，或佔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條，要約人須於完成後就未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並就購股權作出適當的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222,689,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完成後，新鴻基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及以下條款作出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47713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附有權利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的每份購股權..... 現金0.57713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1.47713港元的股份收購價格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的收購股份須為已繳足且無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宣派分派的一切權利。

每份購股權0.57713港元的購股權收購價格即股份收購價格1.47713港元與每份購股權現行行使價0.90港元之間的差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購股權持有人須交出並放棄附於有關購股權的認購權利，而購股權須予註銷。

股東根據該等收購建議及建議特別分派收取之收益總額

按本聯合公告下文「建議特別分派」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動用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9,100,000港元及本公司現金盈餘支付建議特別分派予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部現有股東。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就不多於170,000,000港元(倘建議特別分派得以全面宣派及落實)的建議特別分派金額而言，(i)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概無行使

任何購股權，則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建議特別分派現金約每股股份0.76339港元(倘建議特別分派得以全面宣派及落實)；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建議特別分派現金約每股股份0.75998港元(倘建議特別分派得以全面宣派及落實)。

無論股東是否於收購期內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均有權享有建議特別分派。本公司謹此提醒購股權持有人，彼將有權享有建議特別分派(倘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每股收購股份的股份收購價格1.47713港元(倘彼悉數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完成得以進行)。購股權持有人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而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仍有權享有建議特別分派。

倘完成得以進行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賣方將從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建議特別分派(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合共收取每股股份約2.24052港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如有))。同樣，其他現有股東將從建議特別分派(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股份收購建議收取收益總額(「收益總額」)。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22,68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倘出售事項完成得以進行且股東選擇悉數接納股份收購建議，(i)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購股權，則合資格股東將從股份收購建議每股收購股份1.47713港元及建議特別分派每股股份約0.76339港元合共收取收益總額每股股份約2.24052港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如有))；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則合資格股東將從股份收購建議每股收購股份1.47713港元及建議特別分派每股股份約0.75998港元合共收取收益總額每股股份約2.23711港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如有))。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1.47713港元的股份收購價格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並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1港元折讓約26.51%；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280港元折讓約14.52%；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1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400港元折讓約15.11%；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3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467港元折讓約15.43%；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200港元折讓約14.12%；及
- (f)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8,27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22,68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8454港元溢價約74.73%。

股東根據建議特別分派及股份收購建議收取的收益總額每股股份約2.23711港元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1港元溢價約11.30%；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280港元溢價約29.46%；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1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400港元溢價約28.57%；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3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467港元溢價約28.08%；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200港元溢價約30.06%；及
- (f)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8,27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22,68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8454港元溢價約164.62%。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2.1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每股股份1.55港元。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222,689,000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購股權，根據以股份收購價格及收益總額為基準之股份收購建議，本公司之股本總值分別約為328,940,000港元及約498,940,000港元。因此，按該等收購建議所涉之85,937,000股收購股份及購股權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分別約為126,940,000港元及約580,000港元，而總代價則合共約為127,52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根據以股份收購價格及收益總額為基準之股份收購建議，本公司之股本總值分別約為330,420,000港元及約500,420,000港元。因此，按該等收購建議所涉之86,937,000股收購股份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128,420,000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提供之信貸融通為該等收購建議進行融資。上述融資的利息支付、還款或任何責任之擔保不會依靠餘下集團之業務。

新鴻基已就該等收購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悉數接納該等收購建議的情況。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買賣協議所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所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印花稅

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收購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而有關稅項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人士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收購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收購建議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即表示相關股東會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概無附帶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且連同於完成日期之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即表示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購股權，並放棄截至完成日期附於有關購股權的一切權利。

付款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起計10天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並可能對該等收購建議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會或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該等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iii)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及(iv)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海外股東

該等收購建議將涉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所適用者之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擬參與該等收購建議惟其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者，亦須遵守彼等各自所在之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法例及法規並受其所規限。

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者如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應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方面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獲取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內其他稅項之任何轉讓而應付之款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收購任何其他資產，惟曾取得新鴻基投資有限公司之一筆貸款用於該等收購建議之融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60歲，自一九七八年起於澳門及中國投資物業，為一名於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商人。於主力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前，張先生主要從事物業建造及物業發展業務。張先生現時為澳門葡國台灣貿易商會主席。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繼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以不銹鋼為原料之廚房及浴室之家俱和家居產品及配件；及(ii)木製家俱。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8,270,000港元。

要約人對餘下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認為收購本公司之大部份股本實屬投資良機。經初步審查本公司後，要約人認為本公司在家俱行業及商業管理方面信譽良好，頗具吸引力。除執行出售事項(為其中一項條件)外，要約人有意安排餘下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業務，即以不銹鋼為原料之廚房及浴室之家俱和家居產品及配件。要約人並不擬於緊隨該等收購建議後對本公司之現有經營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儘管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張先生並無經營餘下集團業務之經驗，要約人將對餘下集團之運作展開更為詳盡之

審查，以為餘下集團制定全面業務策略，而(視乎審查結果而定)要約人或會物色其他商機及考慮餘下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是否有助推動增長。此外，要約人或會引入或採用相關專業知識管理及監督餘下集團之經營。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機會或商機。倘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出現任何商機或要約人對餘下集團之現有經營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餘下集團正常業務過程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於出售事項後終止僱用餘下集團僱員(惟餘下集團董事會之組成可能有變)或出售或調配餘下集團的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有量。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豐亞洲

買方： First Priority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irst Priority由甄先生、梁先生及鮑先生分別持有33%、22%及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First Priority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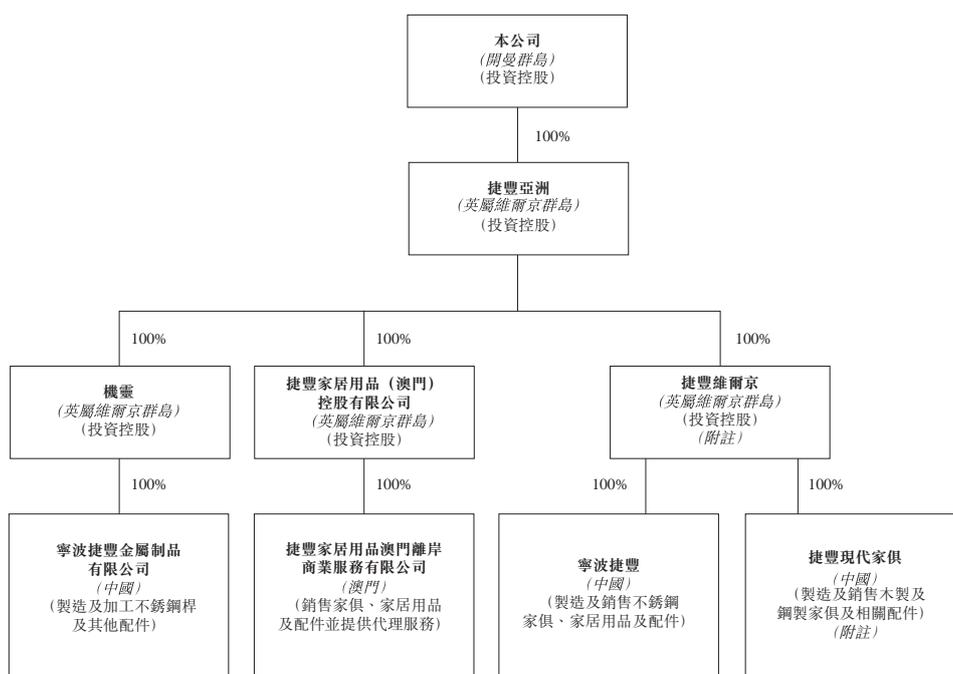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捷豐亞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First Priority有條件同意收購捷豐維爾京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現時及其後之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包括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就此所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作為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捷豐亞洲須將已出售集團出售予甄先生、梁先生及鮑先生之代名人。由於寧波捷豐(即本集團之不銹鋼產品製造及銷售部門)及捷豐現代家俱(即本集團之木製家俱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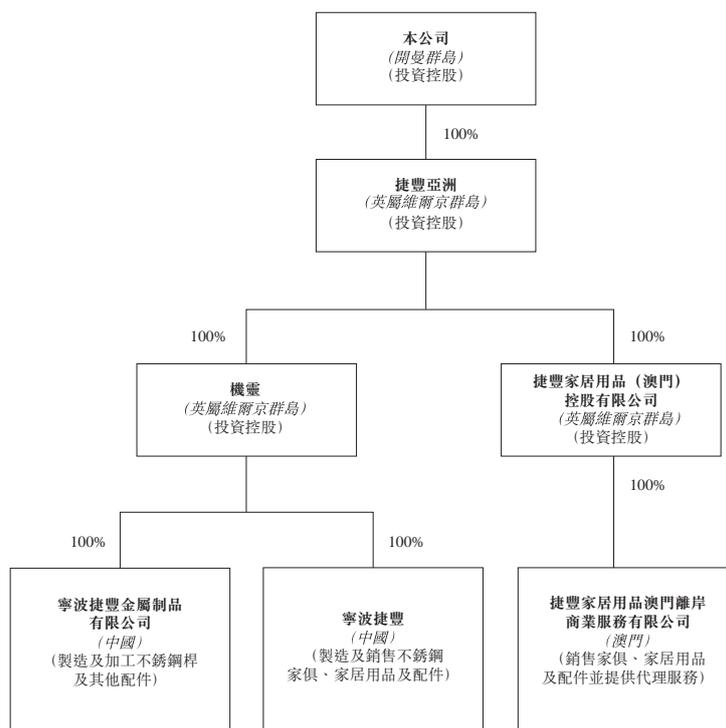
造及銷售部門)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均由捷豐維爾京持有，為促進出售事項完成及將寧波捷豐保留在餘下集團內，捷豐亞洲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寧波捷豐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機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即捷豐維爾京及捷豐現代家俱)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下圖為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圖及餘下集團於完成轉讓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圖：

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圖



附註：捷豐維爾京及捷豐現代家俱為已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餘下集團於完成轉讓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圖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

視乎出售代價調整，出售代價102,060,703港元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代價乃經捷豐亞洲與First Priority公平磋商並參考捷豐現代傢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所反映的未經審核捷豐現代傢俱資產淨值(即102,060,703港元)後釐定。

出售代價調整

出售代價視乎以下出售代價調整而定：

(i) 情況1

倘捷豐現代家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捷豐現代家俱資產淨值超過102,060,703港元，則First Priority就捷豐維爾京銷售股份的應付出售代價須根據以下公式上調：

$$Z = A - B$$

Z = 根據上述調整，須加進First Priority就捷豐維爾京銷售股份的應付出售代價之總和

A = 經審核捷豐現代家俱資產淨值

B = 未經審核捷豐現代家俱資產淨值

(ii) 情況2

倘經審核捷豐現代家俱資產淨值少於102,060,703港元，則First Priority就捷豐維爾京銷售股份的應付出售代價須根據以下公式下調：

$$Y = E - F$$

Y = 根據上述調整，須自First Priority就捷豐維爾京銷售股份的應付出售代價中扣減之總和

E = 未經審核捷豐現代家俱資產淨值

F = 經審核捷豐現代家俱資產淨值

(iii) 情況3

倘經審核捷豐現代家俱資產淨值等於未經審核捷豐現代家俱資產淨值，則毋須調整捷豐維爾京銷售股份的出售代價。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達成與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完成出售協議及其他所涉交易而須達成的任何買賣協議條件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所涉交易；
- (c) 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出售協議及所涉交易為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的特別交易，且並無在出售事項完成前被撤回；
- (d) 轉讓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當局所有同意及批准，以及就轉讓完成所有相關登記)；
- (e) 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捷豐現代家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
- (f) 完成解除附屬抵押品。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上文條件(d)所述的同意、批准及登記與在中國轉讓外資企業股本權益的例行同意、批准及登記有關。

倘上述先決條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雙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出售協議雙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出售協議不再有效，而出售協議雙方須解除有關責任而毋須負上任何負債，惟先前違反者或任何應得之權利或補償則不會受損或受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出售事項完成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在捷豐亞洲及First Priority共同商定之地點與完成同時進行。買賣協議與出售協議互為條件。

有關已出售集團之資料

捷豐維爾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捷豐維爾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捷豐亞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捷豐亞洲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捷豐維爾京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捷豐及捷豐現代家俱。

捷豐現代家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捷豐現代家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捷豐維爾京持有。捷豐現代家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家俱產品業務。

有關寧波捷豐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寧波捷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捷豐維爾京持有。寧波捷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銹鋼產品業務。

有關機靈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機靈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捷豐亞洲單獨擁有。機靈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FIRST PRIORITY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irst Priorit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甄先生、梁先生及鮑先生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3%、22%及45%。First Priorit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規定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4.58(7)及14.60(3)(a)條分別規定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披露(i)出售事項目標的資產之應佔純利或虧損淨額；及(ii)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以及計算該收益或虧損之基準(「規定財務資料」)。就上述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在本聯合公告載列該等資料。作出有關申請之原因為(i)規定財務資料屬於未經審核及未刊發的數據(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僅有此資料)，倘於本聯合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將會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所指之盈利預測，屆時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及(ii)倘待本公司取得有關報告後方發表本聯合公告，將會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賺取之經審核收益達127,160,379港元，佔有關年度本公司經審核收益總額368,474,160港元約34.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之經審核分類業績為7,682,196港元，佔可申報分類業績總額(扣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公司收入及公司開支前)29,304,919港元約26.2%。分類資料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內。

通函及本公司於寄發通函時將刊發之公告將載列規定財務資料。通函將載列有關已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出售事項之理由

按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宜家(「**主要客戶**」)就製造及銷售木製傢俱訂立多份協議(「**木製傢俱協議**」)，包括一份銷售及購買量協議(「**銷售量協議**」)、一份優先承購權協議—資產(「**優先承購權協議—資產**」)及一份優先承購權協議—股份(「**優先承購權協議—股份**」)。根據銷售量協議，主要客戶有權於捷豐現代傢俱之擁有權發生變動時提前終止及取消現有訂單而毋須作出補償。根據優先承購權協議—資產，於捷豐現代傢俱持有的任何重大資產可能被出售或被轉讓、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贈送或遵照法律的實施轉讓)之前，主要客戶有權優先購買捷豐現代傢俱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主要用於生產蜂窩板產品)。另外，根據優先承購權協議—股份，於捷豐維爾京或其受讓人持有的任何捷豐現代傢俱股份出售或轉讓、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贈送或遵照法律的實施轉讓)之前，主要客戶有權優先購買捷豐維爾京持有的捷豐現代傢俱股份。訂立出售協議的目的及理由，一方面在於將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中業務的風險降至最低(因為該業務在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上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專長和與主要客戶進行有效溝通)，而另一方面在於避免完成後因捷豐現代傢俱(即本集團的木製傢俱製造部門)更換最終控股股東而導致銷售量協議可能終止(「**可能終止**」)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本公司管理層將會與主要客戶討論因本聯合公告發表後本公司控股權益變動而可能對木製傢俱協議造成的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披露主要客戶的意向。主要客戶有權行使其優先承購權，於接獲出售事項的通知當日起計最多104個營業日期間(「**行使期**」)優先購買捷豐現代傢俱股份。倘主要客戶其後決定行使其優先承購權優先購買捷豐現代傢俱股份，出售事項將不會完成，而買賣協議因而將告失效。除非出售事項於行使期屆滿前獲得主要客戶事先同意，否則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將不會於行使期屆滿前完成。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First Priority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捷豐現代傢俱資產淨值(金額為102,060,703港元)及木製傢俱協議之條款(包括可能終止)後釐定。考慮到上述理由及(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以建議特別分派方式分派予股東(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完成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方可作實)；及(ii)出售事項將有助完成及向股東提出該等收購建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出售事項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而將已出售集團(尤其是木製傢俱業務)之投資變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9,1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本公司將動用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建議特別分派之部份款項。

建議特別分派

董事會建議待出售事項完成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不多於170,000,000港元(倘建議特別分派得以全面宣派及落實)的建議特別分派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前後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作為買賣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要約人同意本公司有權宣派及派付建議特別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包括賣方)。本公司將動用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9,1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及本集團現金盈餘支付建議特別分派，同時讓本集團保持充足現金資源經營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22,68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i)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則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建議特別分派現金約每股股份0.76339港元(倘建議特別分派得以全面宣派及落實)；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建議特別分派將約為每股股份0.75998港元(倘建議特別分派得以全面宣派及落實)。

有關宣派建議特別分派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削減股份溢價

為便於進行建議特別分派，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出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支付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建議特別分派的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獲准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開曼公司法，削減股份溢價賬結餘毋須取得法院批准。

削減股份溢價須(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出售事項之影響

可能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捷豐現代家俱之未經審核賬目，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甄先生於17,035,2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為卓能及志雄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卓能及志雄則分別持有34,020,000股股份及28,980,000股股份，合共為80,035,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先生於18,076,8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為欣日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欣日則持有12,600,000股股份，合共為30,67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鮑先生於3,36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為雄才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雄才則持有22,680,000股股份，合共為26,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9%)。甄先生、梁先生及鮑先生分別持有First Priority 33%、22%及45%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First Priority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出售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之規定。鑑於甄先生、梁先生及鮑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之權益，甄先生、梁先生、鮑先生、First Priorit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鮑向明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及所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所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予)須獲(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股東包括(i)甄先生、梁先生、鮑先生、First Priority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鮑向明先生)；(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參與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或所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特別交易。

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一份載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有意將收購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並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並編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鑑於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支付建議特別分派後，方可作實，預期該等收購建議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就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文件之日期押後至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完成日期預期將為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收購文件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鼓勵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會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前，仔細閱讀綜合收購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乃一家一直為甄先生及梁先生的其他業務提供若干服務的公司之股東，與甄先生及梁先生之其他私人業務亦素有合作及磋商，故關啟昌先生未有加入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關啟昌先生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被視為並非獨立，另一方面由於其與甄先生及梁先生之業務關係而被視為於特別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故此，關啟昌先生未有加入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於該等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故關啟昌先生已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特別交易向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所涉交易；(ii)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特別分派；(iv)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提供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及專業人士約須耗時兩個月編撰相關資料以供載錄於通函內。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茲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人(包括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以及不尋常價格變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董事會已於暫停買賣前知悉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股價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買賣協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收購建議未必進行，而該等收購建議亦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收購建議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子）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所涉交易；(ii)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特別分派；(iv)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提供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附屬抵押品」	指	已出售集團為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獲得銀行借貸而提供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5,330,000港元）之所有附屬抵押品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使已出售集團獲得銀行借貸而提供總額為約174,000,000港元之所有附屬抵押品

「本公司」	指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總代價20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7713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捷豐亞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以出售代價建議出售已出售集團
「出售協議」	指	捷豐亞洲(作為賣方)與First Priority(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所涉交易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捷豐亞洲與First Priority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出售代價」	指	102,060,703港元(視乎出售代價調整而定)
「出售代價調整」	指	對出售代價所作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出售協議－出售代價－出售代價調整」
「已出售集團」	指	捷豐維爾京及捷豐現代家俱

「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批准出售協議、建議特別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置於任何性質物業、資產或權利之上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約、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由此而產生之任何協議
「卓能」	指	卓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甄先生單獨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irst Priority」	指	First Priority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甄先生、梁先生及鮑先生分別擁有33%、22%及45%之權益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才」	指	雄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鮑先生單獨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i)就特別交易向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甄先生、梁先生、鮑先生、First Priority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參與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或所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捷豐亞洲」	指	捷豐家居用品(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捷豐維爾京」	指	捷豐家居用品(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捷豐現代家俱全部股本權益之海外投資者
「捷豐維爾京銷售股份」	指	捷豐維爾京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捷豐亞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First Priority出售之捷豐維爾京全部已發行股份
「捷豐現代家俱」	指	寧波捷豐現代家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捷豐維爾京直接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豐現代家俱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捷豐現代家俱之資產淨值
「欣日」	指	欣日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單獨擁有
「機靈」	指	機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捷豐亞洲單獨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鮑先生」	指	執行董事鮑繼聲先生，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11.69%權益之最終實益主要股東，彼直接持有3,360,000股股份，並為雄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雄才擁有22,680,000股股份權益
「鮑向明先生」	指	鮑先生之兒子，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4,000,000股股份之股東
「張先生」或「要約人之擔保人」	指	張偉智先生，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梁先生」	指	執行董事梁國賢先生，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13.78%權益之最終實益主要股東，彼直接持有18,076,800股股份，並為欣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欣日擁有12,600,000股股份權益
「甄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甄兆威先生，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35.94%權益之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彼直接持有17,035,200股股份，並為卓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卓能擁有34,020,000股股份權益，並為志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志雄擁有28,980,000股股份權益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寧波捷豐」	指	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捷豐維爾京直接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Bounty Wealth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統稱

「收購股份」	指	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即未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之購股權，可供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0港元認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發行之1,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新鴻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價格」	指	按其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格，即註銷每份購股權之價格為0.57713港元
「購股權股份」	指	將於行使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特別分派」	指	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後，建議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合資格股東(包括賣方)宣派及分派不多於170,000,000港元之現金特別股息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確定股東獲得建議特別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參與建議特別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完成前之一個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已出售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136,752,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新鴻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格」	指	按其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為1.47713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以便進行建議特別分派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作為特別交易進行之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捷豐維爾京於寧波捷豐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機靈

「賣方」	指	卓能、志雄、甄先生、欣日、梁先生、雄才及鮑先生之統稱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志雄」	指	志雄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甄先生單獨擁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承唯一董事命
Bounty Wealth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偉智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甄兆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漢榮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及朱國民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偉智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